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苏冰，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按时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苏冰，196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历任长春白求恩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前：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部长。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位，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对决议事项进行了

充分审议、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苏冰	4	4	0	0	-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0	0	1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年度会计审计审前及审计结果的沟通会，并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在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下，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管理层、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等方式开展履职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曾赴公司位于吉林市的分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实地查看，重点了解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内部控制执行及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现场走访、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保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监督权。本人于公司现场工作十五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

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照规定提供了充分的会议资料，并主动与本人沟通审议事项，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支持了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能的发挥。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辖区内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独立董事的最新规范和要求，夯实独立董事任职所需理论知识，保持自身独立性，谨慎客观地参与公司决策投票，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制定制度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

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

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水平、同行业企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激励性与合理性，能够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 2025 年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合规经营，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不断提高个人履职水平，加强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交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冰

2026 年 4 月 27 日